

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

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海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已由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电发改投审〔2022〕126 号批准立项招标，招标人为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建设资金由电白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 监理

(2) 建设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3) 建设规模：项目区总建设规模为 3030 亩，主要进行土地平整、犁底层构建、土壤改良、田间道路和水利设施配套，将园地或旱地提升改造达到水田标准。（受勘测、自然资源条件、技术条件、权属人意见等客观因素影响，新增水田面积可能有变化，以最终验收面积为准）。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施工具体划分为 3 个片区；

片区 1：电白区岭门镇清湖、夏蓝、山河村；电白区马踏镇马踏村、下河村、连河村、松塘村。拟实施垦造水田建设，建设面积 1041.42 亩。

片区 2：电白区那霍镇茶山村、新村、长石村；电白区黄岭镇石陂村；电白区霞洞镇黄竹山、大村、上河村。拟实施垦造水田建设，建设面积 989.13 亩。

片区 3：电白区沙琅镇鱼花村、渡头村；电白区望夫镇丰乐村；电白区观珠镇晨光、观珠村、红光村。电白区麻岗镇三陵、后淡等村；电白区树仔镇乌石村、旦岚等村；电白区小良镇那庄村、龙山村。拟实施水田垦造建设，建设面积 1001.97 亩。

(5) 招标范围：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和环保、安全管理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发包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具体以监理合同所述内容为准。

(6) 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①施工准备阶段：按发包人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准备筹划工作，包括勘察报告及设计文件（图纸、设计概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及施工方案）的审查、相关报批、节省投资措施建议等；

②施工阶段：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完成之日为止；

③竣工结算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到有关部门正式下达结算审核批复；

④工程保修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1年。

(7) 监理目标：

①投资控制目标：以不超过业主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基本目标。严格控制预算外费用的支出，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协助业主实现投资目标。

②进度控制目标：以业主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工期为基本控制目标，并根据业主的合理要求进行必要调整，协助业主按计划工期或提前完成。

③质量控制目标：合格或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合法经营。

(3) 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颁发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4)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其专业为水工建筑，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或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单位为本投标单位。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3个月（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

(5) 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申请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向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__:__至2023年__月__日__:__，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手续登记完成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3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500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与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及开标时间：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递交投标文件活动时提供，授权委托人须为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转账凭证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5.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三路1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李站长 联系电话：0668-588922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海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3号501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711131296

监管部门：茂名市电白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668-5120387

2023年3月9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1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监理
2	2.1.2	招标人	名称：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三路 1 号 联系人：李站长 电话：0668-5889223
3	2.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海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3 号 501 房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711131296
4	2.1.4	建设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
5	2.1.5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6	2.1.6	监理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以不超过业主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基本目标。严格控制预算外费用的支出，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协助业主实现投资目标。 (2) 进度控制目标：以业主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工期为基本控制目标，并根据业主的合理要求进行必要调整，协助业主按计划工期或提前完成。 (3)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或以上。
7	2.2.1	招标范围	该招标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和环保、安全管理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发包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具体以监理合同所述内容为准。
8	2.2.2	监理服务期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合计 120 日历天。 (1) 施工准备阶段：按发包人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准

			<p>备筹划工作，包括勘察报告及设计文件（图纸、设计概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及施工方案）的审查、相关报批、节省投资措施建议等；</p> <p>（2）施工阶段：从监理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完成之日为止；</p> <p>（3）竣工结算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到有关部门正式下达结算审核批复；</p> <p>（4）工程保修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1年。</p>
9	2.3.1	资金来源	区财政统筹解决
10	2.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合法经营。</p> <p>（3）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颁发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p> <p>（4）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其专业为水工建筑，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或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单位为本投标单位。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3个月（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p> <p>（5）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投标申请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p>
11	2.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2.5.1	监理报价方式	<p>本次招标投标人只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p> <p>本项目估算为 19708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以下浮率：20%>下浮率>0%内进行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超出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p>最终监理费以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费或财政部门审定为准。</p>
13	2.6.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2.7.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 万元)，标人选择以下三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核对，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核对，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汇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操作指引详情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缴纳时间：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p>

			<p>由投标人自负。</p> <p>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该投标保证金缴交确认回执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为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p>
15	2.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2.9.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p>1. 方式：网上答疑</p> <p>2.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p> <p>3.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p> <p>4.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p> <p>5. 提问密码：12345</p> <p>6.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p> <p>7. 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p> <p>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给所有投标人。</p>
17	2.10.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p>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p> <p>技术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p> <p>（另需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未经压缩的电子文件U盘一套）。</p> <p>投标文件正本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位置签署姓名及按规定盖章处盖章。</p>
18	2.11.1	投标文件提交地及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__时__分</p>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19	2.12.1	开标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p> <p>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p>
20	2.13.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1	2.1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监理（A0501）2 人、工程施工（A0801）2 人、工程造价（A060101）1 人。</p> <p>抽取专家类别：工程类。</p> <p>抽取方式：开标前一天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22	2. 15. 1	合同授予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p>
23	2. 16. 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100%采用现金/100%银行保函/100%保证保险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p> <p>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为无条件保函。</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p>
24	2. 17. 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茂名市电白区自然资源局</p> <p>联系电话：0668-5120387</p>
25	2. 18. 1	其他	<p>1. 本项目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支付，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文标准计算。</p>

第二节、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招标人”（即发包人）指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
- 1.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1.3 “承包商”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4 “招标代理”指广州海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5 “设计人”指被招标人接受并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当事人。
- 1.6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1.7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1.8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服务，确保本工程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建成。

2.2 工程概况

- 2.2.1 工程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2.2.2 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 2.2.3 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2.2.4 监理目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3 招标范围及监理工期及监理专业配套要求

- 2.3.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 2.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监理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本招标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 4.2 本招标工程项目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监理合同的代建人或承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或为本工程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为本

工程监理合同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监理合同的代建人或承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监理合同的代建人或承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或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或处于破产状态的。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购买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投标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五章 投标格式文件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 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8.2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8.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8.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5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8.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9.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以 A4 规格胶装装订）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8）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 （9）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 （10）投标人声明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文件（以 A4 规格胶装装订）包括以下内容：

 监理大纲

- （1）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
- （2）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程序、方法和措施；
- （3）合同、信息管理方法；
- （4）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 （5）安全监督内容和措施；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第 11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及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

13.3 投标价计价方式：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下浮率”形式。20%>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0.00\%$ （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成本警戒价：20.00% ，对投标报价下浮率 $>20.00\%$ 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自行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不按要求报价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项目监理费以财政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执行按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文‘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有关监理费用的计费标准，采用分档定额计算方式计算，各区间按内插法确定计算结果再乘以（1-投标报价下浮率）为监理酬金结算总额。

最终监理费金额以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费或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项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招标人代收投标保证金。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不计算利息），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不计算利息）。

16.5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全部或部分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盖校对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要求控制在 8 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封面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投标时间。使用书式胶装装订。

17.6 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 1 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等），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空白页面不编号）。

17.7 投标方案图纸的整理：统一 A3 印刷，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要超过 4CM，超过则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 1 开始打印页号。

17.8 招标人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用“PDF”制作的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若电子文件与投标文本文件不相符时，以投标文本文件的“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正本（1本）、副本（4本）及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一起包封；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3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18.3.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18.3.2 项目名称；

18.3.3 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

18.3.4 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19.2 投标文件提交人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交给招标人。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0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 资格审查申请书材料的更新（本项目不适用）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4.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4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 宣读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公布下列内容的情况：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保证金、监理报价下浮率、项目总监等主要内容。

24.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以确认对所宣读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24.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4.6.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4.6.3 未能按时提交投标文件的。

24.7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

（六） 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七) 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招标(项目)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投标人须知表第 21 项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招标人保留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权利

30.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1、 中标通知书

31.1 评标结果得出后，中标结果在交易中心公示。

31.2 中标通知书由交易中心出具，并由招标人颁发。

31.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

32.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32.3 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为无条件保函。

32.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33、 预付款银行保函

无

34、 合同生效

35.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合同正式生效。

3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或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及等级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合法经营。 (3) 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颁发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对总监的要求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其专业为水工建筑，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或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单位为本投标单位。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3个月（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
资格审查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应重新招标。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款规定
		报价有效唯一	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投标文件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款规定

条款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外观	投标文件不能因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服务期、人员进场计划、监理大纲等关键内容
2.2.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投标人没有提出不响应本项目的条款即为合格
		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条款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叁万元整
		承诺	按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格式承诺

备注：

1、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 不符合“×”

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M=60 分)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设置要求
	总计	单项		
业绩 (10%)	10	6	监理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4	获奖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水利工程获得省级（或以上）奖励每项得 4 分，获得市级奖励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拟投入监理人员机构及检测设备公司实力证明材料情况 (50%)	50	6	项目总监	<p>满足要求、能胜任总监工作要求；</p> <p>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得 3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p> <p>2、曾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得 3 分。</p>
		15	监理人员配备	<p>相应专业的满足程度</p> <p>1、配备的主要监理人员（总监除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 3 人、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 1 人、水利监理员 1 人，水利安全员 1 人。完全满足上述配置要求的得 6 分。</p> <p>2、配备注册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同时取得注册一级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的每个人加 2 分，最多加 2 分。</p> <p>3、配置的监理人员中曾获国家级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或国家级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加 3 分，最多加 3 分；省级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或省级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最多加 7 分。</p> <p>注：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需提供资格（或注册）证书（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岗位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或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p>
		5	A 级纳税人称号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三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荣誉的得 5 分。</p> <p>注：A 级纳税人称号情况以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查询的相关截图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计分）。时间以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p>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设置要求
	总计	单项		
		13	企业荣誉	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被评为省级或以上“先进监理企业”的，每次得 1 分； 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被评为市级“先进监理企业”人，每次得 0.5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5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被评为省级或以上诚信示范企业（或企业诚信兴商）的单位连续 10 年得 2 分，每多一年增加 1 分；最多得 8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7	企业体系认证	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7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说明：1、类似工程是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企业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委托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验收意见；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

2、业绩获奖与个人获奖提供获奖证书，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奖项的最高等级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获奖需同时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委托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验收意见、获奖证书。

3、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 监理大纲 N(满分为 20 分)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设置要求
	总计	单项		
监理实施方案 (20%)	20	3	投资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3 分；良得 2.5-2.9 分；一般得 2-2.4 分。
		3	进度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3 分；良得 2.5-2.9 分；一般得 2-2.4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3 分；良得 2.5-2.9 分；一般得 2-2.4 分。
		3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5-2.9 分；措施不得力得 2-2.4 分。
		2	组织协调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6-1.9 分；一般得 1-1.5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优得 3 分；良得 2.5-2.9 分；一般得 2-2.4 分。
		3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 3 分；良得 2.5-2.9 分；一般得 2-2.4 分。

说明：1、类似工程是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企业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委托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验收意见；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

2、业绩获奖与个人获奖提供获奖证书，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奖项的最高等级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获奖需同时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委托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验收意见、获奖证书。

3、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经济报价（监理费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细则（F=20分）

序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	20分	投标报价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内为有效投标报价，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不超过5家则直接求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1%扣0.3分，每下偏1%扣0.2分，最多扣20分。

4、综合得分F

(1) 商务投标书得分： M =60分

(2) 技术投标文件（监理大纲）得分： N =20分

(3) 经济报价（监理费投标报价）得分： F=20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 M + N + F

1. 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第12号令）和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号）及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建设实际，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2.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评标标准和办法设置的详细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分。

3.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资格审查后如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须重新进行招标。

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形成专门的资格评审章节，并将“资格审查情况表”作为其附件。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形式评审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由评标委员会记名表决是否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同意时，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否则应重新招标。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响应性评审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由评标委员会记名表决是否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同意时，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否则应重新招标。

(4)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监理大纲由每位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余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得分。

评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汇总各项得分后，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名次。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审标准

-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4) 详细评审：见评标办法。

5. 定标办法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标报告，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最高且相同，则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商务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记名投票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5.2 定标：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22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名称）_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另加一年的保修期建设监理服务。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执伍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施工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监 理 依 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 知 和 联 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4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合同和保单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

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 同 变 更 与 终 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 约 责 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

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 理 依 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补充文件等；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补充文件等；
3. 委托人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与本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或协议等；
4. 有关的设计文件、图纸等；
5.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6.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出的有关通知、文函等。

通 知 和 联 系

第四条 委托人指定联系人是：_____。

委 托 人 的 权 利

第七条

三、本条增加：委托人有权核查监理人现场签定的现场签证单和监理人设计变更权限内审查的设计变更，发现不合理可要求其改正。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服务质量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经委托人要求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2、由于监理人过失，超越授权下达错误指令，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3、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不能公正处理相关事务，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增加：

六、若监理人未按其投标文件的约定配置监理人员，或配置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影响工程的正常实施或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进行罚款或要求给予赔偿，甚至解除合同。

七、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是监理人驻工地的负责人，应按合同规定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其职责及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实际每人每月到场不少于 22 天，且关键部位施工期必须要在现场（委托人驻现场负责人每月签字

确认，作为每次结算时的扣款依据），否则将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按每人每天 1000 元从每次支付的监理酬金中扣除。

八、由于监理人失职造成质量事故，委托人按事故造成直接损失部分的相应监理服务酬金要求监理人赔偿，赔偿金从监理人每季度支付的监理酬金中扣除。

九、监理人提交的档案资料应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档案管理办法。

监 理 人 的 权 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委托人无故不按时支付监理费用；
- 2、工程因客观条件或委托人原因停工壹年或以上。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3、单项设计变更权限为人民币壹万元以内（含壹万元）；
- 4、严格执行对监理范围内所有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驻工地天数的考勤记录；
- 5、严格执行对监理范围内所有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在岗情况的监督，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及委托人的同意。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招标文件 中标方投标文件	2	项目招标后	监理业务完成或 监理合同终止后	妥善保管，不丢失，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本工程有关合同	2	合同签订后	监理业务完成或 监理合同终止后	妥善保管，不丢失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施工图纸 设计说明	4	依据施工进度	监理业务完成或 监理合同终止后	妥善保管，不丢失，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设计技术文件				
--	--------	--	--	--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无				自行解决
2	办公设施、设备		无				自行配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无				自行解决
4	交通工具		无				自行配备
5	通信设施		自行解决				
6	其他（水、电等）		自行解决				

监理人自行解决现场的工作和生活用房，配备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已计入监理服务酬金中，不另行支付。

第十七条 监理人应为其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监 理 人 的 义 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见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3 天内，派出专业配套、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监理人员进驻，具体要求如下：

1、总监理工程师进驻工地平均应不少于 22 天/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批准，离开工地前，需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有同等工作能力和资质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代理总监履行授权范围内的职责，直至总监理工程师回到工地止。未经委托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擅自离开工地，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2、监理人在整个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更换监理机构中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才能

更换，但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数量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35%，替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相应人员的资质。

3、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或违反委托人批准时间的，委托人检查发现主要监理人员怠工窝工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第四十二条执行。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以委托人审定的旁站计划为准。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以委托人审定的旁站计划为准。

除了上述情况外，监理人应按监理的职责要求对工程关键部位、薄弱环节、易出现质量问题的环节等部位或工序采取不间断旁站监理，随时保证现场监理人员到位。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所有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3、积极配合委托人进行如技术咨询、上级领导参观或检查等工作，包括介绍或汇报现场情况，提供有关报告，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and 文件等。此配合不作为增加监理酬金的依据。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

1、预付款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监理报酬的支付

监理报酬的支付将分为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中期支付将按月或季度分次支付（合同中进一步约定），中期支付的总额将不超过应支付监理报酬的 90%，余留 10% 的监理报酬作为最终支付。

(1) 中期支付

上一季度的监理报酬将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上旬内支付，监理单位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A：正常服务的费用

计算式： $[3/\text{监理合同书中双方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单位为月)}] \times \text{合同监理}$

费×90%（从正式开工后开始计算支付时间）；

B、按本监理专用合同条款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季度应得的奖励(需提供证明材料)：

C、按本合同规定本季度应得的其它费用；

(2) 最终支付

工程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10%的监理报酬。

注：进度款的支付要求：监理人按上述的约定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予以审批，并向财政申请该款项，以财政集中支付及拔出时间为准。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以财政集中支付方式为准。

三、正常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按施工每月工程量完成比例，申请同等进度比例的监理费，每次监理费按照申请监理报酬的 90% 支付，余留 10% 的监理报酬作为最终支付。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2、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得到的酬金。

附加服务的监理酬金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不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监理服务酬金计取以变更后的建安工作量结算金额为计算依据，按本工程相应的监理服务酬金取费比例计取。由此造成监理服务期发生变化的，监理服务酬金另行协商。

违 约 责 任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

计算办法：延期支付的监理报酬金额数×拖欠天数×同期银行贷款日利率。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违约金：每次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2、因监理人指令错误造成的直接损失，按造成直接损失部分相应的监理服务酬金支付赔偿金，并责令改正；

3、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组成派驻现场主要监理人员（总监、副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视为违约，并按每人每天违约扣罚上述金额的违约金；

4、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累计不超过监理服务酬金总价；

5、由于监理人失职造成质量事故，按事故造成直接损失部分的相应监理服务酬金支付赔偿金。

6、违约金或赔偿金在每半年所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当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诉讼机构为：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另行约定。

增加以下条款：

第四十六条 质量控制目标和奖励

一、质量控制目标

- 1、完建的工程满足设计文件、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 2、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不出现质量责任事故。

二、奖励：**另行约定**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委托人制定的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及水利部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监理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一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隐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监理人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监理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 托 人：（单位全称）（盖章） 监 理 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职务）

或授权代表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行业规定、监理合同和委托人审批的工程建设监理大纲做好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成本、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管理工作，协调好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一 配合委托人方面

- 1、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审阅、处理委托人发出的各种文件。
- 2、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原材料、构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对原材料的使用量进行跟踪管理、建立使用统计台帐。
- 3、参加施工标的合同谈判工作，协助委托人签订相关合同。
- 4、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的季、年度资金计划，并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资金使用情况。应委托人要求，配合有关现场工作，如技术咨询、上级领导参观或检查等，包括介绍或汇报现场情况，提供有关报告，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and 文件等。
- 5、其它相关业务。

二 设计方面

1、审核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图纸、技术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反馈审查意见，主要包括：

(1)核查施工图设计（如有必要时，对主要计算资料和计算书进行核查）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核查技术方案、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和投产后的运行可靠性；是否有错漏；是否可进行优化；

(2)主要设备和材料清单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3)施工技术要求和有关试验技术要求是否符合工程要求、是否具可操作性；

(4)是否可能影响工程安全或正常运行或进度等方面；

(5)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有超标准设计；设计变更是否合理；

(6)设计图纸中的设计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有工程量计算错漏。

2、组织、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技施图纸会审、并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并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在监理授权范围内批复实施，并报委托人备案；超出监理的授权范围，形成初步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审批。

5、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阶段进度安排要求，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月、季、年度施工供图计划和分部工程供图计划。

6、其它相关业务。

三 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主材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其它相关业务。

四 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做好承包合同管理、审查承包人的组织机构、资源配置、人员资质、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向委托人提出撤换不称职的承包人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建议。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的申请报告，及时签发开工令。在处理质量、安全问题时能迅速按不合格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等方式，签发指令，并跟踪检查及落实。

4、审核施工组织技术文件、及时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作业指导书、安全措施、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并重点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时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5、审查施工承包商施工测量设计方案和措施，并对施工承包商的施测的测量控制网进行校核，直至满足水利工程相关测量规范。

6、主持审查设备调试大纲；严格执行分部试运验收制度；分部试运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主持或参与协调工程的分系统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审查调试报告。

7、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总进度计划。根据委托人的控制性一级网络计划，核查并审批承包商编制的二级网络计划；跟踪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8、施工质量控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质保手册等措施并监督实施。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并监督承包人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并监督承包人按工程的特点制定质量管理方法、措施，报委托人同意后执行。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和主要工序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连续监督检查，并做好现场见证记录和签字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材料，确保对于不合格的设备 and 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结算工程进度款、不进行工程验收。主持单元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验证、验收。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验收，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并监督实施。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9、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

10、施工安全控制。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体系的运行情况和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规定的执行情况。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参加由项目法人和委托人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对于出现危及工程、施工人员设备的紧急险情时立机做出避险决定，采取避险措施、并在事后按规定的时限上报委托方备案；对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及时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11、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负责组织生产协调例会。

12、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3、档案管理。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监理日志、记录等，做好监理文档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档案编制工作，并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4、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网络，在项目业主、委托人、设计人、施工、调试等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

15、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6、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7、督促承包人做好水保、环保、安全文明生产等其它相关工作。

附件二：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监理文件——监理月报、季报、年报

监理月报、季报、年报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它事项。
-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状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文明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工程进展图片。
- 13、其它：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防洪、渡汛方面的情况等。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4、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它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审核意见及附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其它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9、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 10、监理人员的考勤表及人员分工和工作要求、工作情况(每月月底送委托人备查)。

四、其它文件或报表

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或报表；监理人认为还应提供的其它文件或报表

五、文件报送份数：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定期监理文件 15 份，不定期、日常、其他文件或报表 6 份(注：监理单位提供的信息和文件都应附电子文档)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____（招标人全称）：

鉴于____（中标人全称）（以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____（合同名称）（合同编号：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内与你方和被保证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相一致。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____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应说明要求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有关材料。

4、我方同意，在你方与被保证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 证 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022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 监理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不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 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
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
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
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
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
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
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投报监理报价下浮率 （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 成本警戒价：20.00%		% <u>（如：a%）</u>

注：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近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年	年	年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上述所有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表 6-3：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4：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号码	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指拟派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登记；
 2. 本表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条件中最低人员要求的所有监理人员名单。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5：拟委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 1. 本表后附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社保证明（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获奖证书（如有）、业绩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如有）、其他相关证件（如有）的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对。

2.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表 6-6：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均须填写本表，并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证书、社保证明（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其它证书（如果有）复印件附于本表后，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对。

2.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有相关加分项目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3.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七、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注：本表后附与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设备设施 内容	仪器、设备 与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功 能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 (年)	已使用 年限(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 检测、测 量仪器									
								
办公 设施									
								
生活 设施									
								
交通 设施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所需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设备、生活设施、交通设施。上述租赁与新购设备的初步落实情况，应在备注中注明。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 2、
- 3、
- 4、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合理要求）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2022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 监理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大纲

- (1) 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
- (2)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程序、方法和措施；
- (3) 合同、信息管理方法；
- (4)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 (5) 安全监督内容和措施；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